

政風法令宣導月刊

荊桐鄉公所政風室 113 年 1 月編製

「政」：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
「風」：風者氣之動也，風行則草偃。

壹、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底價保密不容疏忽

一、【案情摘要】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焚化廠副組長吳○○，於 101 年 2 月間，擔任○○垃圾焚化廠減速機招標案開標主持人時，明知因職務而得知上開採購案之「底價」，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之規定，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竟於上開採購案因最低價投標廠商之投標價低於核定底價 70%，致須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 80% 案件之執行政序」宣布保留決標之際，本應注意於未實際決標前，不應公布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之底價，且依其智識能力及當時情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當場宣布底價，而洩漏底價予當時在場參與投標廠商代表等人知悉。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吳○○所為，係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提起公訴。

二、【廉政叮嚀】

按刑法第 132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除處罰故意犯外，亦罰過失犯，上述案例標案主持人一時疏忽而於保留決標情況下宣佈底價，雖非故意仍已違法，更突顯底價之保密不容片刻疏忽。

貳、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公共危險物品的儲存及處理要注意事項

【法規】消防機關主管「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的「公共危險物品」，為固體或液體，並具有易燃或助燃之危險性。

【種類】

一、氧化性固體

性質：固體、本身不燃燒，但與可燃物混合，會因熱、衝擊、摩擦分解，產生激烈的燃燒。

注意要領

- (一)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
- (二)應避免過熱、衝擊、摩擦；另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

二、易燃固體

性質：與火源接觸容易著火的固體或於低於（40℃）以下容易引燃的固體。

注意要領

- (一)易燃固體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或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接近及過熱。
- (二)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三、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性質：為固體或液體，並具有在空氣中或在水中發火危險性，及與水接觸後，產生可燃性氣體危險性之物質。

注意要領：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

四、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性質：為具有著火危險性之液體。

注意要領：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五、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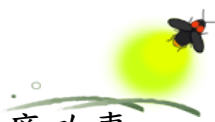
性質：本身為固體或液體，具有爆炸的危險性或加熱後分解的激烈反應之物質。

注意要領：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六、氧化性液體

性質：液體，本身不燃燒，但與可燃物混合會促進其燃燒。

注意要領：氧化性液體，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廉政專線：0800-038-800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二、防檢局臺中分局政風室檢舉專線：

04-22850246

檢舉專用電子郵件信箱：

tcjet@mail.tcbaphiq.gov.tw

法務部廉政署「爆料」檢舉專線

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不但全程保密，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最高還有 1000 萬的獎金喔！

檢舉貪污瀆職專線電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 gechief-p@mail.moj.gov.tw、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檢舉專線



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請託關說登錄不法案例研析

- 一、某公司所有土地地價稅因逾年度申請由「一般土地」稅率變更為「工業用地」優惠稅率核課之法定期限，而向某稅捐稽徵機關首長請託違法准予變更稅率，同時致贈現金新台幣 5 萬元，藉以獲得稅率價差 165 萬餘元之利益。該機關首長依規定登錄請託關說案件後，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策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案經檢察官偵察終結，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提起公訴。
- 二、某公司所有房屋無權侵占國有地，相關機關依法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該公司乃向某鄉鎮市長關說免予拆遷，並表示願意致贈新台幣 50 萬元。某鄉鎮市長依規定登錄後，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賄罪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 三、請託關說人為利走私入境，向某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關說配合改變檢查模式或實施掩護作為，並表示事後將以黃金酬謝，該主管當場拒絕，且依規定登錄，政風機構研判請託關說人疑涉違背職務行求期約賄賂罪嫌，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 四、某機關首長指示該機關某採購案承辦人就已核定之案件重新研擬設備規格，受請託關說人陳述規格業已核定，無再行訂定之必要，即遭調整職務，受請託關說人依規定登錄後，政風機構研判該採購案疑涉綁標、浮編預算等不法情事，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

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問：何謂「關說」、「請託」？

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八條定有明文。其中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